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意向协议概述

2013年5月，公司与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地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100%股权及其对中润置业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建邦地产，转让价款总计107,686.7282万元。2014年6月，公司、建邦地产及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签署协议书，鉴于建邦地产将其持有的中润置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盛资产，安盛资产承担建邦地产应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中润置业股权及债权款项的义务。截至目前，仍有36,930万元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由于安盛资产资金紧张，拟用其所属公司所持有的商业物业作价抵顶所欠公司款项。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边玉军

注册资本：3000 万

成立日期：2011.9.6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俱、工艺美术品、中央空调、消防设备、电线电缆、非专控通讯设备、灯具、节能保温材料、装饰材料、通风设备、智能化设备、供水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截至到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安盛资产（以下简称“乙方”）尚欠中润资源（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款 369,30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

2. 由于目前乙方资金紧张，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将所属公司所持有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的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部分楼层（暂定 2 个楼层）作价抵顶所欠甲方款项。该部分商业物业产权证书编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169149 号，土地证号：历下国用（2010）第 0100047 号。

3. 乙方保证用于抵顶欠款商业物业产权清晰。

4. 甲、乙双方同意，由双方共同确定的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抵顶商业物业进行评估，甲、乙双方将依据评估价值协商抵顶价格及抵顶物业范围。

5.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以商业物业作价抵顶债务为一揽子解决方案，力争一次性将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全部解决。

6. 关于抵顶债务的商业物业涉及到的过户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负担。

7. 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积极妥善解决问题的态度，积极推进，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待条件成熟应当签署正式合同，以明确各自权利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降低公司债权的回收风险，增加公司的运营资产及经营收益。

####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在资产评估、签署正式协议等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